

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稅捐稽徵法及菸酒管理法等重要法規、便民服務措施及活動訊息	平面媒體	114.12	綜合企劃科	5,000	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